| **一、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內涵** | 1.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2.創造婦女參與經濟發展及就業促進之決策機制。3.厚植婦女人力資本，提升婦女職能發展，回應多元職訓需求，達成訓用合一，並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回職場。4.提供就業與福利系統單一服務窗口，協助婦女排除多重就業障礙。5.結合照顧支持服務體系，促使婦女在工作與家庭間之平衡。6.推動新移民、原住民族、青少女、中高齡婦女之就業支持服務。 | | | | |
| **政策方針** | **辦理機關** | **期程** | **104年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5年1月-5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
| 1.促進不同婦女族群，諸如：青少女、原住民族婦女、新移民婦女等，參與政府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  方針重點：建議機關有關就業、發展等決策委員會性別組成均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另應考量不同族群、偏遠地區等因素，可以列席方式邀請參與決策外，亦可輔以相關性別調查研究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108,000元)   1. 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遴選少年代表時應兼顧年齡、性別、區域、族群及區域分布等(預算：預算數60,000元)。 2. 本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擬邀請不同婦女族群或專業服務團體擔任委員或列席委員。(預算：預算數48,000元) 3. 本局配合相關局處建制經濟相關委員會來文時，推薦適當名單(新移民婦女、青少女)，擔任委員或列席。(預算：預算數0元) | 1. 為促進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使其有機會表達對兒少相關政策或議題之想法，本府透過公開招募及公正審核機制，遴選出共23名少年代表，並安排少年代表接受相關培力課程，以強化少年獨立思考及表達意見能力，且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倡少年之社區參與及表意權，為公民社會建立基礎，透過相互推舉之方式，安排2名少年代表參加本市每半年召開1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透過參與會議，讓大家有機會了解這群未來的主人翁們對各種公共議題以及福利政策的看法，透過孩子的眼光與智慧給予建言，為本市兒少福利發聲。(預算執行數及率49,313元，82%)本市少年代表特色： 2. 族群多元：   於103年8月修訂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須知，於審查標準中明訂：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地位平等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居住偏鄉，原住民，或弱勢家庭兒少參選者設置優先保障名額(保留錄取總額五分之一，但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  本市於103年12月13日辦理面試會議，12名遴選通過者，包含患有妥瑞症之特殊兒少(梁○)、經濟弱勢家庭兒少(蕭○娟)、單親家庭兒少(賴○銓)、偏鄉地區兒少(陳○妤、邱○茵、曹○萱)等錄取者，提供更多元身分別兒少得以參與本培力計畫。   1. 培力課程多元：   為協助本府培力少年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進而產生想法並參與討論，透過研習課程讓其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基本概念，引導其就所關心的兒少議題發表看法，除讓孩子們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也期望能藉由觀察、思考及學習爭取權益的過程，培養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  課程內容包含兒少相關法規研習、實務模擬會議情境，以主題方式引導參與兒少進行討論並輪序發表意見提案論述及回應，藉由相互回應與討論之過程，學習思考與表達，或透過戲劇訓練方式，規劃創新且多元活動，讓少年在活動中體驗並且學習自我認識、人際互動、團隊溝通合作等相關能力，進而培養公共參與及民主素養的重要價值。   1. 第1屆婦權會委員，共邀集6位不同族群之專業團體擔任外聘委員，分別具青少女、原住民、新移民、職場婦女、家務管理等族群之專長，俾利提供專業意見，廣納婦女不同需求，據以研擬政策及服務。(預算執行數及率48,000元，100%) 2. 未接獲來文，庸續配合相關局處建制經濟相關委員會來文時，推薦適當名單，擔任委員或列席。 | (預算：預算數144,000元)   1. 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少年代表列席，遴選少年代表時應兼顧年齡、性別、區域、族群及區域分布等。(預算：預算數60,000元) 2. 第1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邀請不同族群專長之婦女團體，擔任外聘委員，擬持續邀請其參與開會及活動，並據以規劃政策及服務。另，本委員會的男女性別比為17:14，已達任一性別1/3。(預算：預算數84,000元) 3. 第1屆婦權會委員任期至105年12月，改聘時仍會持續廣納不同族群專業之團體，擔任外聘委員，以納入不同族群之意見。   本局配合相關局處建制經濟相關委員會來文時，推薦適當名單(新移民婦女、青少女)，擔任委員或列席。(預算：預算數0元)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局預算數：224,000元；決算數:80,000元(就策會))  1.依「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預算84,000元，決算數:80,000元)  2.依「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員組成包括『婦女團體代表一人』及『新住民代表一人』。另依「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員組成包括『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少一人為女性）』及『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代表一人』。(預算同上，無決算)  3.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依「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女性團體推薦代表二人。（預算數：140,000元） | (預算執行數及率：146,000元，65.2%)   * 1. 本府依「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聘任委員共13人，其中女性委員7人，男性委員6人，女性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1/2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預算執行數及率18,000元，21.4%)   2. 依「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桃園市就業策進委員會」，聘任委員共19人，其中女性委員10人，男性委員9人，女性委員人數佔全體人數1/2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預算執行數及率18,000元，21.4%)   3. 依「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設置「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聘任委員共11名，其中女性委員6人，女性團體推薦代表2人。（預算執行數及率：110,000元，78.6％） | (預算:預算數200,000元)  依照設置要點之規定持續辦理。 |
| 經濟發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執行數及率:35,000元，100%)   1.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成訂定。 2. 桃園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持續適用中，無須修訂，共計11名委員，當然委員已有3名女性(含主計處、法務局及財政局首長)，另4名外聘民間委員，於簽報外聘委員時陳請長官圈選至少1名女性，以達性別比例規定。 3. 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中壢區及大園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標，原因為前述委員會外聘委員皆為所在當地里長，無法依性別比例辦理或改進。 4.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共計12名委員，男性6人(50%)，女性6人(50%)，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 (105年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本局持續將相關委員會組織成員之性別比例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目標。 | (105年預算執行數及率； 0元，0%)  有關本局相關委員會組織成員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成訂定公布，共計11名委員，內聘男性委員6人，女性委員5人，無外聘委員，已達性別比例規定。 2. 桃園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持續適用中，無須修訂，共計11名委員，當然委員已有3名女性(含主計處、法務局及財政局首長)，另4名外聘民間委員，將於簽報外聘委員時陳請長官圈選至少1名女性，以達性別比例規定。 3. 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中壢區及大園區海湖發電廠營運回饋金應用管理委員會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標，原因為前述委員會外聘委員皆為所在當地里長，已責成儘速從內聘委員部分改善，選聘新任委員時內聘委員以弱勢性別者為優先。 4.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共計12名委員，男性6人(50%)，女性6人(50%)，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
| 農業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  本局配合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於未來成立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時，其成員之組成將朝向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須填寫)  本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女性委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於農業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 | (105年預算：0)  本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女性委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於農業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 |
| 原住民族族行政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  本局未成立就業促進委員會或經濟發展等相關委員會，建議其他機關有關就業、發展等決策委員會委員列入原住民族代表。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須填寫)  本局局長為本府就業促進委員會委員，於年度會議中，提供委員會相關建議。 | （預算：預算數0元）。  本局局長為本府促進委員會委員，將建議其他機關有關就業、發展等決策委員會委員列入原住民族代表。 |
| 青年事務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30,000元)  成立「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使本府施政更符合各性別之青年需求。遴選委員時將兼顧年齡、性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族群及區域分布等因素。 | (預算執行數及率：13,215元，44.05%)  1.本局於104年6月16日召開青年諮詢組織籌備會議，邀集行政院顧問團、教育部青年諮詢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對於各委員會組織架構、位階、運作及委員徵選提供意見。  2.有關「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尚在研議中。 | (預算：預算數5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1.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05年1月5日府青公字第1040315930 號函公告，遴選諮詢委員時將兼顧年齡、性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徵選至2月19日截止報名，網路報名計有109位，截至2月19日提交紙本報名資料計有68位。 |
| 2.定期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暸解婦女就業趨勢變化，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參據。  方針重點：建議持續擴充相關就業之性別統計，並做為未來就業及產業政策之參酌依據。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本局業於本局網站設置「性別統計專區」放置97~102年婦女失業率、勞動參與率、未婚勞動力參與率、有偶或同居勞動力參與率、離婚或同居或喪偶勞動力、就業人數、失業人數、非勞動人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場徵才人數等11項性別統計數據，經審視已涵蓋就業、失業統計項目。並依據相關數據作為研議就業政策之參據。 | (104年預算數及率：0元，0%)  本市相關就業服務皆依相關數據作為研議就業政策之參據，另104年度執行如下:   * 1. 一般就業服務:104年求職人數10,389人(男5,363人佔51.6%，女5,062人佔48.4%)，求才人數58,916人，求才家數6,822家，就業諮詢人次54,065人次，推介人次16,083人次，媒合成功人數8,032人(男3,932人佔48.9%，女4100人佔51.1%)，求職就業率為77.31%(男73.3%，女81.0%)。  1. 現場徵才活動:為縮短求職者待業期間及廠商尋人之時間與成本，104年度共辦理10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求才廠商家數計197家，職缺數16,136個，求職人數5,078人，遞送履歷表2,681人次(男1,505人次佔56.1%，女1,176人次佔43.9%)，現場錄取1,361人次，初步媒合率48.89%。 | (105年預算：0元)  庚續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政策。 |
| 經濟發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本局104年已新增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按負責人性別分資料2項，並逐步擴建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為按資本額及行業別區分。 | (105年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本局持續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 (105年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本局105年已新增工廠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商業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商業登記資本額-按負責人性別與行業別分、公有零售市場與攤販集中區攤販數-按負責人性別分等共6項，並逐步擴建業務相關統計指標，其中原預計新增之托育福利措施宣導場合人次1項，經主計處審核後，以「該業務非本局主要業務」為由，建議不新增。 |
| 農業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本局自104年起建置本市農漁會選、聘任人員性別統計及本市畜牧業主性別統計等資料共3項。 | (104年預算數0元，無須執行經費)   1. 第16屆(102~106年) 漁會選任人員性別統計男性71人，女性3人。 2. 統計至104年12月漁會聘任人員性別統計男性12人，女性17人。 3. 統計至104年12月統計畜牧場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從業人員性別統計男性594人，女性57人。 4. 統計至104年12月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性別統計男性550人，女性23人、理事性別統計男性119人，女性4人及監事性別統計男性39人，女性2人。 5. 統計至104年12月各級農會聘任人員性別統計男性360人，女性589人。 | **(105年預算：0元)**   1. 農、漁會選、聘任人員性別統計。 2. 畜牧從業人員性別統計。 3. 產銷班幹部性別統計。 4. 關懷生態環境在地組織成員性別統計。 5. 畜牧團體協會會員性別統計。 6. 青農培訓學員性別統計。 7.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性別統計。 8. 寵物認養者性別統計。 |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中央款13,946,100元；地方款：12,916,100元)  定期建置桃園市保母人數及托育人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 (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13,671,746，98.1%；地方款：12,198,844元，94.5%)   1. 本市登記保母管理概況   辦理本市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計畫（本計畫為申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並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支應。另為保障受託幼兒及其家長、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益，本局積極進行查核輔導工作，自103年12月保母登記制實施以來，已查核50案，並針對未登記從事居家托育者依法裁罰共計6案，且輔導1案完成登記。另為穩定居家托育機制，於104年8月13日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及項目，幫助保親雙方訂定合理的托育契約、合作互惠。  103年度本市共有6區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共計3,854人（含領有登記證書托育人2,003人、親屬托育人員1,851人），截至104年10月底止，本市托育統計情形如下：   1. 托育人員數：共計4,001人，其中女性為3,830人，男性為171人。 2. 托育人數：共計6,146人，其中女性為2,974人，男性為3,172人。 3. 托育人員數從103年12月底的3,403人至目前共成長598人，除鼓勵婦女投入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外，亦經由系統媒合穩定其收托數，在透過輔導服務協助處理托育問題，繼而持續就業。 4. 本市托育人員培訓概況：本府社會局甄選照顧服務專業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對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服務有興趣者培訓管道。104年度計畫核定辦理49場次，提供2,359名訓練名額。截至104年10月底止結業人數1,487人申請取得結業證書。 | (預算：中央款尚未核定；地方款：21,600,000元)  定期建置桃園市保母人數、托育人數及托育人員培訓等相關統計數據。 |
| 3.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1.經查勞保資料，500人以上之公司為180家，250至500人之公司為200家。  2.104年預計性平勞動檢查之入廠輔導與宣導「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平工作平等專案檢查」，檢查95家，由勞工人數500人以上之180家企業開始著手查核，達成率預計53%，明年對於未查核之企業在進行檢查，達成率可達至100%。  3.未來勞動檢查員進行勞動檢查時一併作性平勞動檢查(30人以上企業)，全面擴大性平勞動檢查之家數。 | (104年預算數及率：0元，0%)  104年度自行辦理施行「104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勞動檢查專案」，目的在促進本市轄區內曾於5年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業單位及大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以合法均等之勞動條件作為僱用及管理員工之標準，以期創造更友善的勞動環境。104年度專案檢查本市轄區事業單位目標家數為110家，至104年年度終結為止，本專案執行家數到達110家，執行率為100%，查無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本府勞動局檢查員於施行專案檢查時，皆會攜帶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宣導資料至事業單位加強工作場所平等、友善職場措施相關觀念之宣導。 | (預算:預算數0元)  為促進本市轄區內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等事業單位，以合法均等之勞動條件作為雇用員工之標準，並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平等之勞動條件相關權益，特於105年2月至4月止，辦理105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勞動檢查專案。105年將針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並配合明年度之專案檢查作安排。 |
| 4.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  方針重點：   1. 加強宣導性平法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 2. 強化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本局每月均函請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配合辦理後續關懷協助，並檢附勞動部編製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宣導摺頁一份副知所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勞工，俾利知悉相關權益。 | (104年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104年1-12月發文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共計1904家事業單位，勞工人數2086人。 | (預算:預算數0元)  配合勞保局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及申請者名單持續辦理。 |
| 5.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提供獎勵機制，並且加強宣導。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數：300,000元)  104年增加編列達30萬元除補助企業托兒外，另擴大至哺集乳室，104年5月13日配合勞動部辦理1場次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 | 30家企業送件申請補助，實際執行後核銷補助23家 (18家哺集乳室/2家托兒設施/3家托兒措施)，共計補助239,435元 。(預算執行數239,435元；執行率79.8%) | （105年預算數：350,000元）105年增加補助預算，持續宣導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 |
| 經濟發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執行數及率:0元，0%)  104年5月起改採邀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管理委員會、工業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每月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截至9月底共辦理5場次，每場均配合發送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文宣，以達宣傳之效。 | (105年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本局持續協助於各產業發展座談會及聯繫會報邀請相關局處(勞動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宣導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建議於新訂之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中增訂鼓勵廠商設置經濟安全措施。 | (105年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有關本局105年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情形，分述如下：   1. 105年2月25日假竹園婚宴餐廳桃園店辦理志工業務交流座談會，參加對象為合作志工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桃園市會計學會、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參加人數共計67人(男17人/25%；女50人/75%)。 2. 105年2月25日在本府601會議室舉行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2月月會)，參加對象為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協會主任，參加人數共計39人(男24人/62%；女15人/38%)。 3. 105年3月29日在本府601會議室舉行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3月季會報) ，參加對象為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協會主任，參加人數共計55人(男47人/85%；女8人/15%)。 4. 105年3月31日在本府1樓川堂舉辦婦幼商品展行前記者會，參加對象為記者、婦幼展廠商及民眾，參加人數共計80人(男40人/50%；女40人/50%)。 5. 105年4月21日在本府1樓大廳辦理智慧節電記者會暨成果展，參加對象為服務業智慧節電競賽獲獎業者、區里智慧節電競賽績優里里長、優良公寓大廈獲獎管委會、企業節電認養廠商、本局同仁、民眾，參加人數共計139人(男82人/59%；女57人/41%)。 6. 105年4月27日在本府601會議室舉行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4月季會報)，參加對象為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協會主任，參加人數共計23人(男20人/87%；女3人/13%)。 7. 105年5月12日在本府13樓會議室辦理工廠校正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區公所調查員，參加人數共計110人(男39人/36%；女71人/66%)。 8. 105年5月31日在本府601會議室舉行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5月季會報)，參加對象為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廠協會主任，參加人數共計35人(男27人/77%；女8人/23%)。 |
| 6.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照顧人力納入二度就業、中高齡及弱勢就業人力，且將證照培訓班普及至13區，建構家庭照顧支持系統及促進多元就業  方針重點：   1. 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 2. 鼓勵二度就業、中高齡及非正式就業人力之婦女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專業訓練。 3. 逐步發展將證照培訓課程普及至本市13區辦理。 | 教育局 | 中程計畫  (2-4年) | (預算：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1.職缺一職，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共5類，其中第5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學校得聘任之。  2.有關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一節，本局持續鼓勵學校引進民間資源辦理課後照顧班，並已列入訪視評分項目。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0元,100%)  1.本市委由銘傳大學(北區開課)、創新技術學院(南區開課)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訓練課程，計5梯次，共221人參訓，220人結訓。  2.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一節，本局持續鼓勵學校引進民間資源辦理課後照顧班，並已列入訪視評分項目。 | (預算：預算數0元)   * 1. 為鼓勵民眾參訓，105年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訓練課程委由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創新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共5校開辦，預計開辦15梯次。   2. 本局將持續向學校宣導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 |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333,650元)   * 1. 運用現有福利服務館舍(13區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協助宣傳教育局辦理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之資訊。(新移民中心預算：預算數5,228,000元；決算數5,228,000元；已填列於人口面向第1項方針)   2. 13區家庭服務中心自辦或連結社區團體與資源，為社區中弱勢家庭之兒少辦理課後照顧或相關營隊活動，期能弭平環境所致的學習落差，同時減輕家長照顧壓力。(預算：預算數333,650元) | 1.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賡續配合教育局宣導各項活動訊息，亦透過每季召開新移民據點聯繫會議，邀請各局處（含教育局）於進行業務宣導及分享，截至104年12月，辦理4場次，計165人次（男：23人次(占14%)；女：142人次(占86%)）。(預算執行數及率5,013,115元，95.89%)；已填列於人口面向第1項方針) 2. 各家庭服務中心104年共自行辦理或連結社區團體與資源，辦理10項課後輔導活動或營隊方案，共計服務4,186人次，其中男性約佔1,883人次，女性約佔2,303人次。(預算執行數：333,650元，執行率100%) | (預算：預算數350,000元)   1. 運用現有福利服務館舍(13區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協助宣傳教育局辦理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之資訊。(預算：預算數5,370,000元；決算數：5,370,000元；已填列於人口面向第1項方針) 2. 13區家庭服務中心針對社區內弱勢兒少課後休閒或學習之需求，持續自辦或連結社區團體與資源，辦理課後照顧或相關營隊活動，期能讓孩童在學業成就及品格上有所成效，同時減輕家長照顧壓力。(預算：預算數350,000元)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因勞動部審查意見不予補助)  本局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依勞動部審查意見，課後照顧人員招募後即可進用，不予補助辦理，依規定本局不得辦理。 | (104年執行數及率:0元，0%)  依勞動部審查意見，課後照顧人員招募後即可進用，不予補助辦理。 | (預算：預算數0元) 依勞動部審查意見，課後照顧人員招募後即可進用，不予補助辦理。 |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本局辦理就業服務時將配合辦理，鼓勵及開發徵才單位提供多元型態工作機會。 | (104年執行數及率:0元，0%)  本處104年共開發求才廠商家數計6,822家，職缺數計58,916個，提供求職者多元就業選擇。 | (預算:預算數0元)  持續開發職缺，並鼓勵徵才單位提供多元型態工作機會。 |
| 8.開發部落在地工作機會，鼓勵民間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及勞動者自我雇用。  方針重點：特別鼓勵民間成立原住民族、新移民女性勞動合作社，以開發部落在地工作機會及達成勞動者自我雇用之目標。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  將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協助輔導女性合作社成立登記相關事宜並輔導該社正常運作。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須填寫)  截至104年12月，無成立女性合作社，持續提供民眾籌組合作社相關資訊。 | (預算：預算數0元)  將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協助輔導女性合作社成立登記相關事宜並輔導該社正常運作。 |
| 勞動局 | 中程計畫  (2-4年) | (104年預算：0)  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非本局權責，惟成立合作社後如有就業需求本局可協助提供就業機會。 | (104年執行數及率:0元，0%)  成立合作社後如有就業需求，本處可協助提供就業機會。 | (預算:預算數0元)成立合作社後如有就業需求，本處可協助提供就業機會。 |
| 原民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局總預算：預算數：553,800元；決算數：546,000元)   1. 辦理中餐烹飪證照班，並將鼓勵上課學員籌組勞動合作社或開設部落廚房，以增加部落婦女在地工作機會。（預算數：353,800元；決算數：346,000元） 2. 輔導本市原住民族工藝師成立原風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凝聚團隊力量擴大行銷層面。（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200,000元） | 1.辦理職業訓練在職班(預算執行數及率：346,000元，97.8％)  1-1.「中餐烹飪證照班」於104年11月30日辦竣，參與人員計15名學員。  1-2.男性4名，女性11名(男女比例：26.67%：73.33%)。  2.輔導本市原住民族工藝師成立原風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凝聚團隊力量擴大行銷層面(預算執行數及率：200,000元，100％) 。   * 1. 104年9月在本府1樓大廳辦理展售活動。   2. 男性2名，女性14名(男女比例：14.29%：85.71%)。 | (預算：中央款1,500,000元；地方款1,0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1. 職業訓練相關計畫 (預算：中央款1,500,000元；地方款1,000,000元)。   1-1.藝術美甲師創業行銷班  1-2.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原  鄉班)  1-3.大貨車駕駛員訓練班  1-4.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  習  1-5.產業經營研習課程   1. 爭取原住民族相關商品展售 機會。 |
| 9.設立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輔導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方針重點：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1,580,000元；決算數：1,540,000元)  針對弱勢婦女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提供福利諮詢、技能培訓、職場態度養成及成長團體討論，協助其職前準備、自我價值及能量提升並幫助媒合就業或創業，銜接就業市場，培育婦女經濟自立。 | (預算執行數及率：1,162,499元;75.5%)   1. 諮詢服務，提供本市單親、弱勢家庭等福利諮詢、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及轉介等服務，截至104年12月份共累積諮詢數為549人次，其中男0人次(0%)、女549人次(100%)。 2. 培力課程，輔導弱勢婦女職能培力養成，於本市3區分為3梯次8堂課，共辦理24堂課，截至104年12月份三梯次課程共有186人次參與，其中男0人(0%)；女186人(100%)，並有25人就業；6人創業。 | (預算：預算數1,860,000元；決算數：1,820,000元)  針對弱勢婦女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提供福利諮詢、技能培訓、職場態度養成及成長團體討論，協助其職前準備、自我價值及能量提升並幫助媒合就業或創業，銜接就業市場，培育婦女經濟自立。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1.目前本局於桃園市政府4樓設有勞工關懷中心，提供民眾就業相關業務單一服務窗口，鄰近之社會局也設有單一服務窗口，民眾可即時取得相關社福及就業資訊。  2.目前勞動力發展署已推出一案到底服務措施，民眾如有需求可透過就業服務中心先行預約，會由同一人員協助民眾推介就業，早日重回職場。  3.本局預計將於105年上半年接辦就業服務中心業務，針對一站式服務，將延續原就業服務中心之形式辦理。 | (104年執行數及率:0元，0%)  本處預計於105年3月1日起接受委辦中壢就業中心、106年1月1日起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本處將持續辦理辦理一案到底服務模式。 | (預算:預算數0元)  本處預計於105年3月1日起接受委辦中壢就業中心、106年1月1日起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本處將持續辦理辦理一案到底服務模式。 |
| 原民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中央款 3,512,000元；地方款353,800元；決算數：3,823,981元)  於本市原住民族集會所(8個服務人員)設置就業輔導中心，並開辦「托育人員」、「烹飪丙級」培訓班。   1. 設立就服窗口(預算：中央款3,024,000元；地方款0元；決算數3,024,000元) 2. 托育人員培訓班(預算：中央款488,000元；地方款0元；決算數453,981元) 3.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預算：中央款0元；地方款-預算數353,800元；決算數346,000元；已填列於本面向第8項方針）。 | 1. 設立就服窗口(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3,024,000元，100％；地方款0元)    1. 於本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8個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就近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   1-2.男性1名，女性7名(男女比例：  12.5%：87.5%)。   1. 「托育人員培訓班」業於104年8月3日至8月26日辦理完竣，學員29名 (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459,981元，94.26 %；地方款0元)。   2-1.男性1名，女性28名(男女比例：  3.45%：96.55%)。   1.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業於104年11月30日辦竣，參與人員計15名。(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須填寫)。   3-1.男性4名，女性11名(男女比例：26.67%：73.33%)。 | (預算：中央款1,500,000元；地方款1,0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已填列於本面向第8項方針)。  1.持續於本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8個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就近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  2.依本局105年度職訓計畫辦理，並保障女性參訓名額。(預算：中央款1,500,000元；地方款1,0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已填列於本面向第8項方針)。  2-1.藝術美甲師創業行銷班  2-2.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原  鄉班)  2-3.大貨車駕駛員訓練班  2-4.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習  2-5.產業經營研習課程 |
| 10.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一定名額保障另一性別參與權利。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27,108,000元)  1.本局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除特定對象專班(如原住民族、新移民、婦女專班)有限定參訓民眾身分別外，原則各班別(除婦女專班)，失業民眾不限性別均可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合班別參訓，以避免影響民眾參訓權利，且經統計近3年本局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女性參訓比率均達總訓練人數7成以上，顯示女性參訓者比例遠高於男性。  2.103年起規劃「室內配線水電實務班」及「重機械操作綜合培訓班」等課程，以利平衡參訓性別，但不建議以保障名額的方式規劃，以符合民眾多元的訓練選擇，104年持續辦理。  3.104年共計辦理24班。 | (預算執行數：22,079,000元；執行率：81%)  (104年：決標班別24班；金額：22,079,000元；執行率81%)   1.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4年辦理24班，參訓人數女性：477人，男性：222人，女性參訓比率均近7成。 2. 另為平衡參訓性別，104年已辦理配線水電實務班(報名男性49人、報名女性4人；錄訓男性29人、錄訓女性1人)、重機械操作綜合培訓班(報名男性44人、報名女性2人；錄訓男性28人、錄訓女性2人)、機車修護就業實務班(報名男性63人、報名女性1人；錄訓男性26人、錄訓女性0人)等非軟性課程。惟並未限制參訓性別。 | (105年：預計辦理23班，金額：28,660,000元)  1.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5年  預計辦理23班，提供690個  參訓機會。  2.105年課程規劃參考104年各  班別訓後就業率等相關資料  辦理。  3.為鼓勵特定對象(含：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等)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5年度起，甄試總成績得加權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 |
| 原民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495,600元：決算數：476,942元）  預計辦理「水電配置」培訓班，預計錄取30人，其中保障10名額供女性參與，占33%。 | 1.「半自動電焊」培訓班於10月3日開班，業於11月14日辦竣，參與學員計30名。(預算執行數及率：476,942元96.24%)  2.男性25名，女性5名(男女比例：83.33%：16.67%)。  3.女性保障名額為10名，實際參與學員5名。 | 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計畫 (預算：中央款1,500,000元；地方款1,0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已填列於本面向第8項方針)。   1. 藝術美甲師創業行銷班 2.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 3. 大貨車駕駛員訓練班 |
| 11.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免費臨托服務或托育、托老之費用補助。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380,257,200元；決算數：6,430,800元)   1. 針對弱勢婦女因求職(不含職訓)、就醫、回診等事宜需臨托服務，提供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兩項服務。(預算：中央款13,946,100元；地方款：12,916,100元) 2. 提供弱勢家庭求職、職訓之臨托費用補助。(預算：含於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預算20,000,000元內) 3. 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預算：預算數124,875,000元) 4. 針對弱勢家庭提供托老費用補助，辦理老人社區式日間照顧(預算：16,000,000元：中央款14,400,000元；地方款-預算數1,600,000元；決算數6,430,800元)及提供老人居家服務(預算：中央款：181,689,000地方款：26,831,000；決算數：中央款：153,000,000元，地方款：20,000,000元)。。 | 1. 弱勢婦女如有臨托需求可尋求本市家庭中心提供服務，另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協助臨托媒合，惟媒合仍須等待1至2日且臨托亦涉及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之意願，故104年本市無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 2. 為提供弱勢家庭臨托支持，本市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托育媒合及協助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等服務，如民眾有相關需求，可向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托育媒合申請，由各中心免費進行媒合服務，另將中心相關服務資訊提供予勞動局職訓單位。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托育統計情形如下： 3. 托育人員數：共計4,050人，其中女性為3,876人(占95.7%)，男性為174人(占4.3%)。 4. 托育幼兒人數：共計6,402人，其中女性為3,089人(占48.3%)，男性為3,313人(占51.7%)。 5. 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執行數及率13,671,746， 98.1%；地方款：執行數及率12,198,844元，94.5% 6. 104年度桃園及中壢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專職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每名幼兒每月至多3小時免費臨托服務，共服務311人次。 7. 截至104年12月底，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核撥4萬4,586人次。 (預算執行數及率：116,619,500元，93%) 8. 日間照顧服務： 9. 104年12月期底服務人數為89人，男性接受服務為31人(占35%)、女性接收服務為58人(占65%)，男女比率為35：65。 10. 104年度累計服務人次為1萬9,274人次(男性為6,599人次(占34.2%)、女性為1萬2,675人次(占65.8%)。(預算執行數及率：9,919,971元，44%。) 11. 居家服務：   104年12月累計服務人次為38萬7,518人次(男性為18萬3,462人次(占47.34%)、女性為20萬4,056人次(占52.66%))。(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170,259,198元，93.71%；地方款-預算執行數及率：21,500,185元，80.13%)。 | (預算：預算數：27,936,000元；決算數：23,460,000元)   1. 提供弱勢家庭求職、職訓之臨托費用補助。(預算：含於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預算9,500,000元內) 2. 105年日間照顧服務(預算：預算數23,460,000萬元；中央款21,114,000元；地方款-預算數2,346,000元；決算數23,460,000元)。 3. 賡續辦理居家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預算：預算數174,976,000元，中央款153,716,060元，地方款：21,259,940元)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400,000元)  本局有針對參訓之新住民於參訓期間補助其子女托育費用，另，本府社會局亦有提供類似求職托育補助。 | (預算執行數:269,746元;執行率\_67%)  參訓之新住民於參訓期間補助其子女托育費用。104年已結訓之大陸籍及外籍配偶72人，申請補助人數23人（共計托育26名子女），申請補助金額為269,746元。 | (預算：預算數400,000元)  參訓之新住民於參訓期間補助其子女托育費用 |
| 12.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女性多元之職業訓練種類，開發其就業機會，並提供弱勢婦女補助，鼓勵考取職業證照。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10,000元)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甄選照顧服務專業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對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服務有興趣者培訓管道 。 | (預算執行數及率5,492元，55%)  104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分為補助班(8班，參訓381人)及自費班(40班，參訓1,948人)，共計辦理48場次，2,191人取得結業證書。 | (預算：預算數20,000元)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甄選照顧服務專業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對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服務有興趣者培訓管道。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27,108,000元)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4年共辦理24班（婦女專班、新移民專班），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參訓費用全額補助，參訓期間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結訓後由訓練單位協助輔導就業，如有考照需求，仍會協助輔導鼓勵考取相關證照。 | (預算執行數22,079,000元，執行率81%)  (104年：決標班別24班；決標金額：2,207萬9,000元；執行率81%)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4年辦理24班，已完成就業輔導及訪查4班，訓後就業71人，平均就業率64.5% | (105年：預計辦理23班，金額：28,660,000元)   * 1.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5年預計辦理23班，提供690個參訓機會。   2. 105年課程規劃參考104年各   班別訓後就業率等相關資料  辦理。 |
| 原民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中央款3,500,000元；地方款0元；決算數3,500,000元)  本年度1-12月申請「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599人，女性283人申請，佔47.25%。 | 1. 1至12月申請「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599人。(預算執行數及率：中央款3,500,000元，100％；地方款0元)。   1-1.男性316名，女性283名(男女比例：52.75%：47.25%)。 | (預算：中央款3,500,000元；地方款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105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 |
| 13.補助新移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 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 網絡組織，縮減新移民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  協助函轉相關就業資訊至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關懷據點，並提供新移民據點名冊，供勞動局結合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 |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寫)  本府社會局本年度配合勞動局或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函轉或以電子郵件轉知職業訓練、徵才資訊等，至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關懷據點，並提供新移民據點名冊，供勞動局結合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 | (預算：預算數0)  協助函轉相關就業資訊至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關懷據點，並提供新移民據點名冊，供勞動局結合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1-2年)。 | (104年預算：已填列於本面向第12項方針)  1.本局每年均辦理新住民就業講座，協助其排除就業障礙，並有14台24名就服員協助其就業，另亦每年委託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有辦理新住民職訓專班，協助新住民培訓一技之長，另定期寄送就業快報至本市新住民據點，提供其就業資訊。  2.有關職訓部分，每年均依就業市場職缺的需求及班級就業率等因素，作為次年度課程的規劃考量，以達到訓用合一的目的，為瞭解新住民職訓需求，未來將函請本市新住民服務據點調查新住民參訓需求。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須填寫)   1. 104年度新住民就業講座於8月23日辦理，參加人數計33人。 2. 104年1-12月至本處就業服務台登記求職民眾中，新住民共計454人，約占總求職人數之2.80%。 3. 104年8月20日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移民民間團體及本府社會局，針對有關職業訓練開班規劃、就業服務相關工作研議。 4. 有關職訓開班宣導將透過新移民據點協助公告周知。 5. 104年10月24日職訓成果展暨現場徵才活動，海報寄送新移民據點協助公告，鼓勵新移民參加本活動，藉以瞭解職業訓練課程，如有就業需求亦可現場參加職缺媒合。 6. 為瞭解新住民職業訓練需求，增加勞動生產能力，辦理「新移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課程需求前3名分別為「烹飪及西點」39%、「美容、美髮、美甲及新秘」33%及「網頁及多媒體製作」18%，取得資訊管道以「政府相關網站公告」及「親朋好友」分別為37%為最多，職訓上課期程以「180小時以內」61%為最多，調查結果將作為課程規劃及宣導方式參考 7.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前課程，成為本國有效勞動生產力，105年度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甄試，總成績得加權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 | 1. 105年度規劃辦理8場次就業講座，預計服務總人數150人。 2. 將續辦理新住民團體聯繫會議。 |
| 14.利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少女，且透過個案管理、結合社會福利資源，積極協助弱勢青少女就業服務。  方針重點：   1. 透過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少女。 2. 運用個管機制，協助弱勢青少女進行求職及職場穩定。 | 教育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將本府所轄高中中途離校且須就業媒合名單定期提供予勞動局，以建立轉介機制，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0元,100%)  本局104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040040273號函請本府所轄高中按月提供中提離校名單及離校原因，並將相關可媒介工作機會訊息提供離校學生，然學生皆表示尚無就業打算。 | (預算:預算數0元)  持續辦理，倘有需媒合就業的學生，將再提供勞動局。 |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5,501,980元)   1. 未成年懷孕方案：105年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針對未成年懷孕服務對象提供家庭訪視、個案會談、電話訪談、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及申請經濟扶助，並連結其他社會資源，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等服務，協助其度過困境、健康發展。(預算227,980元) 2.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104年申請中央公彩補助辦理，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15歲至23歲需自行在外獨立生活之青少年，提供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危機干預處遇、生涯規劃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就學就業輔導、生命教育課程、申請經濟補助，以協助渠等個案穩定就學或穩定就業，提升其獨立生活之能力。(預算：中央款1,274,000元；地方款：900,000 元) 3. 兒童少年性交易追蹤輔導方案：針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少年，在結束安置返家後，提供就業媒合輔導等服務，期待促進資源網絡運用能力，建立良好支持系統並提升自我價值，強化家庭親職功能，增進自我保護能力，避免涉入危險情境，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預算：預算數310,0000元) | 1. 未成年懷孕方案：本局結合各相關局處與民間團體，由社工人員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極其重要他人輔導處遇服務，預算執行數及率：189,223元；83%，服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2. 預防宣導：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截至104年12月，宣導人次共計3,237人次。 3. 諮詢服務：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截至104年12月，共計提供472人次。 4. 個案管理及輔導處遇：截至104年12月，未成年懷孕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中共計18案，累計服務人次共計258人次。 5.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104年申請中央公彩補助辦理，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15歲至23歲需自行在外獨立生活之青少年，提供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危機干預處遇、生涯規劃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就學就業輔導、生命教育課程、申請經濟補助，以協助渠等個案穩定就學或穩定就業，提升其獨立生活之能力。(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中央款執行數 1,272,068元，及執行率99%；地方款：執行數848,597元，及執行率96%) 6. 本府家防中心針對涉及兒少性交易之少年，對於其結束安置返家後，提供多元服務，包含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就學服務及其他扶助支持，共2,477人次。另，針對未就學之少年提供就業轉介服務，104年共協助9位少年進入職場就業。(預算執行數及率：2,249,983元，72.58%) | (預算：預算數5,412,000元)   * 1.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105年申請中央公彩補助辦理，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15歲至23歲需自行在外獨立生活之青少年，提供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危機干預處遇、生涯規劃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就學就業輔導、生命教育課程、申請經濟補助，以協助渠等個案穩定就學或穩定就業，提升獨立生活之能力。(預算：中央款1,412,000元；地方款：900,000元)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針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少年，在結束安置返家後，提供就業媒合輔導等服務，期待促進資源網絡運用能力，建立良好支持系統並提升自我價值，強化家庭親職功能，增進自我保護能力，避免涉入危險情境，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預算：3,10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1-2年)。 | (104年預算：0元)  目前弱勢族群之照護由社會局主責，若個案有工作意願及工作需求，可轉介至本局，由本局依其工作能力推介就業。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須填寫)  104年度1-12月由社會局轉介個案計**713**件。 | (預算：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若個案有工作意願及工作需求，可轉介至本處，由本處個管員提供服務，依其工作能力推介就業。 |
| 青年事務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0元)  為提供青少女就業服務，本局與勞政單位建立轉介機制，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 | (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本局無接獲轉介個案亦無轉介、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給個案。 | (預算：預算數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續行104年工作內容：為提供青少女就業服務，本局與勞政單位建立轉介機制，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 |
| 15.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 社會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2,400,000元；決算數：2,340,000元)   1. 辦理「桃姊妹培力支持計畫」，提供弱勢婦女支持性團體及網絡資源並建立多元管道銷售手作產品，例：辦理與參與展售會、運用網路平台銷售，聯結企業認購愛心產品等幫助婦女增加額外收入。(預算：2,400,000元;決算數：2,340,000元) 2. 將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協助輔導人民團體立案相關事宜。(預算：預算數0元) | 1. 辦理「桃姊妹培力支持計畫」(執行數及率：1,699,756；72.6%) 2. 諮詢服務，提供本市單親、弱勢家庭等福利諮詢、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及轉介等服務，截至104年12月份共累積諮詢總數為23440人次，男9248人次(占39.4%)，女14192人次(占60.5%)。 3. 培力及親子活動課程(例：職業與就業、身心治療、親子與親職、創新課程、社會福利課程、自我成長、親子創作、親子共玩、親子遊戲)，截至104年12月，總數為588人次參與，其中男103人次(占17.5%)、女485人次(占82.4%)。 4. 經福利諮詢、個案篩選與輔導，截至104年12月，成功輔導弱勢婦女成立工坊共有34個，其中男0個(占0%)，女34個(占100%)。 5. 截至104年底，依人民團體法協助成立4個婦女團體，分別為桃園市平鎮區清新姐妹會、桃園市中華婦女聯合協進會、桃園市鳳凰婦女關懷協會、桃園市楊梅區婦女關懷協會，理事長皆為女性，另已立案之婦女團體共計82個。(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須填寫) | (預算：預算數2,570,000元；決算數：2,510,000元)   1. 辦理「桃姊妹培力支持計畫」，提供弱勢婦女支持性團體及網絡資源並建立多元管道銷售手作產品，例：辦理與參與展售會、運用網路平台銷售，聯結企業認購愛心產品等幫助婦女增加額外收入。(預算數2,570,000元；決算數：2,510,000元) 2. 將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協助輔導人民團體立案相關事宜。(預算：預算數0元) |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  本項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勞動部所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政策，本局窗口已移置至中壢就業服務中心。本局目前係結合該分署資源，協助宣導。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須填寫)  微型創業鳳凰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業務，本處則協助宣導。 | (預算：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微型創業鳳凰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業務，本處則協助宣導。 |
| 經濟發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1. 本局103年11月21日輔導本市觀光工廠業者高階主管擔任觀光工廠發展促進協會成員，其中男性20人(46.51%)，女性23人(53.49%)，以女性居多且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輔導成立女性企業家或高階主管聯誼組織目標。 2. 104年7月28日辦理「桃園領航觀光工廠國際論壇」，邀請超過150位全國觀光工廠業者與會，增進女性企業家或高階主管之經驗分享與交流，提高女性職場能見度及影響力。 | (105年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本局已成立觀光工廠發展促進協會，將持續輔導觀光工廠廠商並促進其交流，俾提升女性就業經濟。 | (105年預算執行數及率；87,600元，100%)  為增進桃園女企業家經驗分享交流，提供商機媒合、廣宣加值，由本局指導，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 Professional Women, Taiwan)主辦，於105年5月30日在本府1樓長廊舉辦「婦女企業交流展覽」，透過此次設攤交流展覽，進一步提供徵才、商機媒合、義賣等機會，擴大婦女勞動參與率，促進桃園經濟發展，該次活動參加對象為婦女企業家與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成員，參與人數共132人(男0人/0%；女132人/100%)。 |
| 青年事務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預算：預算數520,000元)  提供有意願創業之女性青年或初期創業女性青年與業師進行一對一諮詢服務，排除創業過程之各項障礙，提供創業過程中的資源及資訊整合或連結服務，協助申請相關創業貸款或補助之諮詢。 | (預算執行數及率：520,000元，100%)  本局編列創新創業師輔導轉介與處理預算52萬元，預計辦理50案，實際接獲65個案主前來諮詢創業相關事宜，其中女性業主佔37%(24個)。 | (預算：預算數480,000元；決算數：尚未決算)  續行104年工作內容：提供有意願創業之女性青年或初期創業女性青年與業師進行一對一諮詢服務，排除創業過程之各項障礙，提供創業過程中的資源及資訊整合或連結服務，協助申請相關創業貸款或補助之諮詢。 |
| 16.辦理女性勞動權益教育，輔導勞工女性成立權益團體，學習充權，保障自身權益。 | 勞動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約400,000元；決算224,341元)  1.104年規劃辦理勞工學苑，預計開設3梯次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其中1梯次將針對女性工會幹部開設勞工法令及工會法相關課程。(預算：約400,000元；決算224,341元)  2.工會組織依工會法係由30人以上勞工自主連署發起，工會幹部係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基於尊重工會自治原則，不宜限制會員及幹部性別，惟將向工會團體柔性宣導培訓及推舉女性幹部之概念。(預算:0元) | (預算執行數224,341元，執行率53%)   * 1. 本府辦理104年勞工學苑-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訂於104年11月2日至11月4日辦理一梯次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預計參加人數60人，參加對象為轄內工會女性現任幹部及有意願擔任工會幹部之女性勞工，以提升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會務之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職場性別平等法令解析、女權運動的發展等課程， 實際參加人數為41人。(預算執行數及率：224,341，53%。)   2.目前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已協請工會加入相關法令宣導。目前已申請84場勞工教育，(預算執行數及率:0元,0%)。 | (105年預算：約200,000元)  1.105年勞工學苑預計開設3梯次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並依104年辦理情形規劃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梯次及課程內容。 |
| 17.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方針重點：   1. 定期提供本府主管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2. 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民政局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決算數0元)  每年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執行數及率0%)  104年本市議員共計59位，男性議員39位，女性議員20位，男女性別比例為66.1%:33.89%。 | (105年預算數：0元)  105年賡續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 人事處 | 短程計畫  1-2年 | (104年預算：0元)  定期提供有關本府主管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須填寫)  定期提供有關本府主管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預算數0元)   1. 賡續與本府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任一性別參與決策及落實性別平等等相關措施。 2. 另有關本府各機關設置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亦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1/3之目標努力。 |